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6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蘇震清等 25 人，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僅規定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然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顯示，我國從業員工人數未滿 30 人的企業，佔企業單位數之 97.6%，多數之受僱者無法享有彈性工時之保障。為使國民之工作以及育兒需求得以平衡，以減緩育兒負擔、支持國民生育，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顯示，我國從業員工人數未滿 30 人之企業，佔企業單位數之 97.6%。故按原條文之規定，大部分受僱者無法享有彈性工時之育嬰假保障。
- 二、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使企業之受僱者皆能享有彈性工時之保障，並考量國民之托育需求及現況，將撫育年限上修至未滿六歲；同時修正第一款，將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修正至兩小時，以配合現行公共托育之服務時間。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連署人：湯蕙禎	黃國書	吳思瑤	賴惠員	王美惠
陳秀寶	林楚茵	張廖萬堅	王婉諭	羅致政
鍾佳濱	范雲	許智傑	吳玉琴	黃秀芳
賴品好	莊競程	邱泰源	陳素月	劉權豪
莊瑞雄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六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二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p>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調整工作時間。</p>	<p>一、修正第一項，保障全體受僱者皆能享有彈性工時規劃之權益，刪去「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等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將撫育子女之歲數限制上修至六歲，以配合現行國民義務教育開始之時間。</p> <p>三、修正第一款，配合公共托育服務時間，將減少時數修正為兩小時。</p>